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因公司公告的《关于〈关于请做好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涉及2019年年度业绩预测,现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7.34%左右。

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增主要是由于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收储合同执行进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1,662万元左右。公司2019年度累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的影响金额为1,790万元左右。

4、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0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7.34%左右。

2、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01%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8.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0.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收储合同执行进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2019年可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2万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根据2019年12月6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9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列入江苏省2019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目前公示期已经结束且未收到异议。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认定程序的有关规定,对于公示期无异议的,相关部门将予以备案,并由认定机构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预计2019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9,200,000	3.97%	1.29%	2019年02月25日	2020年01月1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7,200,000	3.10%	1.01%	否	否	2020年01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66,790,000	164,790,000	71.06%	23.06%	0	0	23,881,773注	35.58%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69,640,000	167,640,000	71.04%	23.46%	0	0	23,881,773	34.94%

注:金圆控股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公司股票23,881,773股(首发后限售股),锁定期三十六个月。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0,860,078.2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0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	12,0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294,794.01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四上”单位工作经费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1,0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23,105.77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760,687.42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眉山市财政局	60,0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街道办	71,28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南京市财政局	200,0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公司	第四批稳岗补贴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143,690.88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9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对外投资经济合作专项资金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975,2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批稳岗补贴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80,293.79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8,306.69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公司	2018年度南京市市长质量奖奖励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500,0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74,246.22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583,301.11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公司	2019年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补助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300,0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企业稳岗补贴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	9,8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一般资助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	3,0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168,66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155,4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15,0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9,090.67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公司	代征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19,171.14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代征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6,336.39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083.78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755.26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845,442.37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257,467.13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代征个税手续费返还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4,965.65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销售奖励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	2,180,0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主营业务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40,000.00	2019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公司	2019南京市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10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江宁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江宁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避跨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合计			10,860,078.28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计10,860,078.28元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10,860,078.28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0,098,078.28元;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762,000.00元,其中计入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为40,000.00元,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0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得新”)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投资康得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告中提及的公司对外的股权投资,于近日收到《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知书》及附后文书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10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2019)冀10破5号《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康得复材增资9,000万元,现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14.4%。

二、(2019)冀10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宁波维盛鼎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盛鼎轩”)

被申请人: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康得复材进行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宁波维盛鼎轩对被申请人康得复材的重新申请自2019年12月2日起生效。

三、(2019)冀10破5号及之一《决定书》

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的(2019)冀10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维盛鼎轩申请康得复材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康得复材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四、《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知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自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康得新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等资料原件。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完整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对康得复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自案件受理之日(2019年12月2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3、自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妥善保管并向管理人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康得复材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5项法定义务。

4、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康得复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投资等相关事项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完成康得复材的重整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0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7),公告中提及的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的诉讼,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37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告中提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的诉讼,于近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的(2020)苏0508执5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37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82执379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中建八局与光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82民初549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光电公司于2020年2月1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向中建八局支付10,149,627.50元。

2、向中建八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申请执行费77,550.00元。

(二)、(2020)苏0582执379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8日立案执行中建八局与光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光电公司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08执5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申请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08执57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08民初1176号调解(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光电公司、康得新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照(2019)苏0508民初1176号调解(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本案执行费158,934.00元,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二)、(2020)苏0508执57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7日立案执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向被申请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0)苏0582执37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2019)苏0508执5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0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提案1.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14:5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国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417,033,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2.515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93,153,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0.08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23,879,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434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7,033,105	415,406,405	99.6099%	1,626,700	0.3901%	0	0.0000%	是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7,033,105	417,031,105	99.9995%	2,000	0.0005%	0	0.0000%	是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7,033,105	415,406,405	99.6099%	1,626,700	0.3901%	0	0.0000%	是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7,033,105	417,031,105	99.9995%	2,000	0.0005%	0	0.0000%	是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7,033,105	417,031,105	99.9995%	2,000	0.0005%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879,694	22,252,994	93.1879%	1,626,700	6.8121%	0	0.0000%	是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879,694	23,877,694	99.9916%	2,000	0.0084%	0	0.0000%	是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879,694	22,252,994	93.1879%	1,626,700	6.8121%	0	0.0000%	是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879,694	23,877,694	99.9916%	2,000	0.0084%	0	0.0000%	是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879,694	23,877,694	99.9916%	2,000	0.0084%	0	0.0000%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锐莉律师、晁卓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00万元至-8000万元,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350万元至-88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00万元至-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减少7004.38万元至8504.38万元,同比减少1388.71%到1686.11%;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350万元至-88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6262.33万元至7762.33万元,同比减少575.76%到713.6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3,826.3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76,669.66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归因于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处置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5000万元、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约4.40%,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约为2300万元。主要因为一是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半导体市场较好,封测设备投入加大,到2019年,封测设备产能得以释放,致使2019年上半年封测行业整体投资放缓。二是化学建材挤出模具及设备方面,北美市场客户订单减少;土耳其和中亚地区汇率的大幅波动,影响了公司挤出模具及设备在上述地区的订单承接。

综上,半导体封装板块与化学建材挤出模具及设备板块,其作为公司两个主要业务板块,市场受订单下滑及汇率波动影响,导致2019年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较大。

2、报告期内,处置资产造成损失约800万元,资产减值的计提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200万元;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400万元,主要由于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折旧等相关费用约1000万元所致;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900万元,主要受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费用停止资本化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已将本次预计业绩情况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蔡骅、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同时授权管理层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11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2019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81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2020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